

【上投C5版】

本人将与航天科技专项管理计划、参与姓名、职务、缴款金额、持有比例等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缴款金额(万元)	累计持股比例(含可转债)
1	张华	董事长	3,708.00	24.40%
2	卢彦冲	总经理	1,009.00	14.41%
3	刘朝晖	副总经理	270.00	3.80%
4	吴永安	副总经理	283.00	4.04%
5	段云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100.00	1.43%
6	吴建伟	财务总监	170.00	2.43%
7	王奕东	财务总监	1,300.00	1.86%
8	王中	总经理助理	120.00	1.71%
9	刘朝晖	总经理助理	160.00	2.29%
10	李华建	总经理助理兼市场部总经理	120.00	1.71%
11	王华宏	总经理助理、技术中心主任、质量检测部经理	268.00	3.83%
12	张朝典	技术中心副主任兼主任工艺师	100.00	1.43%
13	李卓群	营销部销售总监	415.00	5.93%
14	张凯	证券部部长	1,140.00	16.29%
15	李俊	财务总监	100.00	1.43%
16	王中	人事部经理	205.00	2.93%
17	张智勇	法律保障部经理	100.00	1.43%
18	张雷	人事行政部经理	175.00	2.50%
19	李梅	国际合作部经理	157.00	2.24%
20	张园园	生产部经理	170.00	2.43%
21	段建	物流仓储部经理	100.00	1.43%
	合计		7,000.00	100.00%

3、发行人已履行的程序

2020年12月25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认购方案》,审议通过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通过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

(四)限售期限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航天科技专项管理计划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

限售期限届满后,战略投资者获配股票的减持适用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一、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数量为3,500万股,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25%,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

二、发行价格

发行价格为11.48元/股。

三、每股面值

每股面值为1.00元/股。

四、市盈率

本次发行市盈率为22.86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五、市净率

本次发行市净率为1.78倍。(按本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六、发行后每股收益

本次发行后每股收益为0.50元/股。(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七、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为6.44元/股(根据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八、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募集资金总额为40,180.00万元。

2021年6月30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信验字[2021]第32-00001号《贵州航天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经审计,截至2021年6月29日止,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0,000,000.00元,本次发行股本14,000,000.00元。

九、发行费用(不含税)总额及明细构成

发行费用项目	金额(元)
审计、验资费用	2,638,197.50
律师、保荐费用	1,800,119.50
承销费	1,698,111.50
网下发行费用	1,253,877.50
网下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479,253.50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	75.54元
募集资金发行(发行前/发行新股数)	12.52元/股

注:1.以上均方为不含增值税的金额;

2.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存在微小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十、募集资金净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34,864.06万元。

十一、发行股份总数

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为30,183.9万。

十二、超额缴款选择权情况

本次发行未采用超额缴款选择权。

十三、发行方式与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的社会公众投资者竞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3,500万股,其中,最终通过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的股票数量为5,200,00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7,925,000股,其中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17,923,854股,放弃认购数量为11,446股;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1,825,000股,其中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11,813,215股,放弃认购数量为11,785股;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全部由主承销商包销,即12,932股。

第十二节 财务报告与信息披露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大信审字[2021]第32-0000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审计报告》已在《航天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申报稿)》中披露,本上市公告书不再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1年3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年1-3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大信审字[2021]第32-00002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阅报告》,相关财务数据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十九、财务会计报表编制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中进行披露。《审阅报告》已在《航天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申报稿)》中披露,本上市公告书不再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安排**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公司已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由公司、保荐机构及开户银行的相关负责人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公募基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人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户账号
贵州航天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山湖支行	1108122670013349
贵州航天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	60201001001019708
贵州航天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成都紫竹支行	8111001014340575300
贵州航天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贵阳分行营业部	5172308000087799
贵州航天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营业部	811320101356018937
贵州航天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营业部	85190003101063

二、其他事项

本公司自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没有发生可能对本公司有较大影响的重要事项,具体如下:

一、本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目标进展情况正常。

二、本公司所处行业和市场发生重大变化,采购和销售价格、采购和销售方式等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本公司未订立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合同。

四、本公司没有发生未履行法定程序的关联交易,且没有发生未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

五、本公司未进行重大投资。

六、本公司未发生重大债务(或权益)购买、出售及置换。

七、本公司未发生重大变更。

八、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

九、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本公司未发生除经营业务之外的重大对外担保或有事项。

十一、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发生重大变化。

十二、本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行正常,决议及其内容无异常。

十三、本公司未发生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第七节 上市保荐机构及其意见**一、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意见**

保荐机构国海证券认为航天科技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行人股票具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国海证券愿意保荐发行人的股票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二、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保荐机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何春梅

联系地址:贵州省贵阳市林城南路13号

联系电话:0755-83716867

传真:0755-83711505

保荐代表人:周璇、秦竹林

项目协办人:王清龙

三、发行人提供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的具体情况

周璇女士,国海证券权益业务总部军工科技部总经理,管理工程硕士,保荐代表人,十八年投资银行从业经历,曾先后负责保荐或承销兴瑞科技IPO、华融控股发行收购资产、

凯撒技术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兴业证券非公开发行股份、玉龙股份非公开发行股份、漳州发展非公开发行股份、莱之联IPO、宝钛股份增发、片仔癀IPO、中金岭南非公开发行股份、山东海化可转债等项目。

秦竹林女士,国海证券权益业务总部军工科技部执行经理,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十二年资本市场从业经历,曾先后负责参与华辉集团IPO、侨鑫集团IPO、西藏矿业2015年重大资产重组、2016年重大资产重组和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东辰制药2015年重大资产重组等项目。

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一、关于股份限售承诺、自愿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一)公司控股股东百信投资承诺**

自发行人首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发行前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人所持发行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该等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若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发行人在锁定期内原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若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配股、送股、转股、股份拆分、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本人在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数额将不超过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本人亦遵守本承诺事项。

如存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将不减持公司股份。

本人所持发行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该等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若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发行人在锁定期内原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若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配股、送股、转股、股份拆分、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本人在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数额将不超过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本人亦遵守本承诺事项。

如存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将不减持公司股份。

本人所持发行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该等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若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发行人在锁定期内原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若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配股、送股、转股、股份拆分、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本人在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数额将不超过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本人亦遵守本承诺事项。

如存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将不减持公司股份。

本人所持发行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该等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若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发行人在锁定期内原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若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配股、送股、转股、股份拆分、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本人在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数额将不超过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本人亦遵守本承诺事项。

如存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将不减持公司股份。

本人所持发行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该等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若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发行人在锁定期内原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若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配股、送股、转股、股份拆分、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本人在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数额将不超过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本人亦遵守本承诺事项。

如存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将不减持公司股份。

本人所持发行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该等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若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发行人在锁定期内原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若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配股、送股、转股、股份拆分、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本人在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数额将不超过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本人亦遵守本承诺事项。

如存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将不减持公司股份。

本人所持发行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该等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若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发行人在锁定期内原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若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配股、送股、转股、股份拆分、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本人在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数额将不超过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本人亦遵守本承诺事项。

如存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将不减持公司股份。

本人所持发行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该等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若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发行人在锁定期内原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若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配股、送股、转股、股份拆分、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本人在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数额将不超过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本人亦遵守本承诺事项。

如存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将不减持公司股份。

本人所持发行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该等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若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发行人在锁定期内原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若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配股、送股、转股、股份拆分、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本人在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数额将不超过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本人亦遵守本承诺事项。

如存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将不减持公司股份。

本人所持发行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该等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若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发行人在锁定期内原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若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配股、送股、转股、股份拆分、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本人在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数额将不超过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本人亦遵守本承诺事项。

如存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将不减持公司股份。

本人所持发行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该等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若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发行人在锁定期内原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若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配股、送股、转股、股份拆分、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本人在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数额将不超过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本人亦遵守本承诺事项。

如存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将不减持公司股份。

本人所持发行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该等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若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发行人在锁定期内原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若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配股、送股、转股、股份拆分、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本人在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数额将不超过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本人亦遵守本承诺事项。

如存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将不减持公司股份。

本人所持发行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该等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若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发行人在锁定期内原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若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配股、送股、转股、股份拆分、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本人在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数额将不超过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本人亦遵守本承诺事项。

如存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将不减持公司股份。

本人所持发行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该等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若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发行人在锁定期内原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若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配股、送股、转股、股份拆分、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本人在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数额将不超过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本人亦遵守本承诺事项。

如存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将不减持公司股份。

本人所持发行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该等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若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发行人在锁定期内原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若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配股、送股、转股、股份拆分、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本人在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数额将不超过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本人亦遵守本承诺事项。

如存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将不减持公司股份。

本人所持发行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该等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若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发行人在锁定期内原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若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配股、送股、转股、股份拆分、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本人在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数额将不超过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本人亦遵守本承诺事项。

如存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将不减持公司股份。

本人所持发行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该等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若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发行人在锁定期内原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若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配股、送股、转股、股份拆分、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本人在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数额将不超过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本人亦遵守本承诺事项。

如存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将不减持公司股份。

本人所持发行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该等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若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发行人在锁定期内原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若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配股、送股、转股、股份拆分、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本人在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数额将不超过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本人亦遵守本承诺事项。

如存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将不减持公司股份。

本人所持发行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该等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若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发行人在锁定期内原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若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配股、送股、转股、股份拆分、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本人在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数额将不超过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本人亦遵守本承诺事项。

如存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将不减持公司股份。

本人所持发行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该等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若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